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蕭閔凰
電話：7531830
電子信箱：penpo23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161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電公司函文及防範吊車碰觸輸配電資料（共2份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JQAFSM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宣導從事工程（作）、吊掛（運）等作業及發現斷落或垂落之電線，應遠離台電公司供電線路，防範感電事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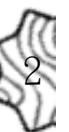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12年4月25日彰化字第1128045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電是一種無形的東西，如果沒有適當的防護，倘過於接近或觸及帶電體的情況下，將發生感電或電氣災害等危害，造成生命與財產的損失。
- 三、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或過後，現場斷落或垂落之電線，不可擅自徒手撿拾，更不可以潮濕竹竿或金屬物碰觸，以免發生感電意外，並請立即通知台電公司客戶服務中心（專線電話1911），當派員處理。
- 四、從事修繕、吊掛（運）、樹竹修剪等作業，以及操作飼料車、起重機、高空工作車（吊臂車）、灌漿車、打樁機等

總務處 收文:112/04/28



1120001838

無附件



機械設備，如有臨近台電公司供電線路與設備時，請自備符合中國國家標準（CNS9576C4370）營建場所用高壓線路防護線管，並洽彰化區營業處當地服務所（服務中心）申請，當免費代為裝設防護線管。

五、檢附『台電公司防範吊車碰觸輸配電線路宣導資料』供參，從事下列作業時，應遠離台電公司供電線路與設備，或做妥安全防護措施：

- (一) 裝拆雨遮、鐵（鋁）窗、鐵皮屋、廣告招牌等。
- (二) 建物油漆、修補、器材吊掛，裝拆模板、鷹架、施工架等。
- (三) 裝拆電話線、天線、有線電視等纜線。
- (四) 樹木（竹）修剪。
- (五) 吊搬運鋼筋、鋼板等金屬物品。
- (六) 操作飼料車、起重機、高空工作車（吊臂車）、灌漿車、挖土機、打樁機等機械設備。
- (七) 操作砂石、廢土車等車斗升起。
- (八) 以吊籠、水管清洗作業。
- (九) 農、林、漁業採收之吊掛作業。
- (十) 施放煙火、金屬彩帶，操作無人機、遙控飛機等飛行器。
- (十一) 其他有接近台電公司供電線路及設備之作業。

六、如有其他疑義，請洽彰化區營業處工安組劉玠志課長（聯絡電話：TEL7627130#8901）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